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2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5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1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工作变动,王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王彦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彦,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运输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通产产星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强北投融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运输部副经理,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华盛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发展计划局产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处副处长兼轨道交通负责人,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临时负责人、常务副主任(正处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

王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共计七章,二十八条,审议通过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共计十一章,一百零九条,审议通过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共计十章,五十九条,审议通过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2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第五届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关于调整1名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授权委托书;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999”。

2.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系统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的委托价格分别输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备注
1	公司关于调整1名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4.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内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股票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0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内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股票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0999	2.00	大于10的数字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①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2015年7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伍荣强
电话:(0755) 26723146 26726431
传 真:(0755) 26723146 26726431
邮 编:51805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徐树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备注
1.00	公司关于调整1名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2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2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时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2015年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六期(总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伙伴理财”2015年第六期(总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6,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提前年化收益率5.05%
5、期限:107天
6、认购日:2015年7月13日
7、起息日:2015年7月13日
8、到期日:2015年10月28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相关文件精神,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适当的时机增持公司股份,并在公司股价低于2015年2月8日收盘价价格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少于50万股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购入之日起次日起的6个月内不予减持;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正努力通过提高经营业绩来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切实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

3、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站、上交所“互动”、信息披露、现场交流等)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结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单位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占本批次同类别产品中标金额的比重	占中标单位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长园智能锂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锂电设备和锂电设备配件	13,894.59	11.34%	12.59%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kV-110kV电缆附件	1,612.00	18.43%	3.04%
长园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绝缘子	1,120.57	19.71%	6.02%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13:00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结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单位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占本批次同类别产品中标金额的比重	占中标单位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长园智能锂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锂电设备和锂电设备配件	13,894.59	11.34%	12.59%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kV-110kV电缆附件	1,612.00	18.43%	3.04%
长园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绝缘子	1,120.57	19.71%	6.02%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13:00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55 股票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滑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约-4,400万元	8,6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元	0.14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精品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效益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滑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约-4,400万元	8,6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元	0.14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精品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效益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副总经理周波先生、周继锋先生、公司监事王健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万祥先生、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的通知,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420.81万元人民币买入公司股票10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以自有资金2988.85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226.48万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万股)	成交价格(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王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25.04	13.97	25.04	0.0208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42	34.82	13.30	54.24	0.0452
周波	副总经理	22	25	13.25	47	0.0391
周继锋	副总经理	0	4	13.31	4	0.0033
王健	监事	40	10	13.31	50	0.0416
宋万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5	13.82	0.5	0.0004
陈斌章	总会计师	0	6	13.9	6	0.0060
合计		-	108.36	-	-	0.1354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致使公司目前的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致力于建设美丽中国环保产业的巨大产业前景的价值体现,增持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表达对价值预期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王敏女士、欧阳铭志先生、周波先生、周继锋先生、

王健女士、宋万祥先生、陈斌章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成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表示在未来三个月内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的股票。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王敏女士、欧阳铭志先生、周波先生、周继锋先生、王健女士、宋万祥先生、陈斌章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王敏女士、欧阳铭志先生、周波先生、周继锋先生、王健女士、宋万祥先生、陈斌章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2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剧烈波动,不仅使广大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良好势头,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皆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为了稳定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特制定如下稳定股价方案:

一、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此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投资者来说是利好消息。

二、公司承诺近期公司高管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必要时建议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公司高管无法增持公司股票。在有条件时,会考虑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今年减持公司股票的高管,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达到增持条件时,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五、公司承诺坚持合法、规范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企业创新发展,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六、公司承诺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年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专利号:ZL201310072826.0
专利